



民国楼史 青楼秘

奢华与糜烂 光鲜与龌龊

一部全面记载民国娼妓的秘密档案
亲历者讲述民国花街柳巷背后的另类世界
知情人披露妓院与北洋政府的奇妙关系

口述历史 百年写真
勾玄揭秘 读史阅人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民国青楼秘史

文芳

中国文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民国青楼秘史 / 文芳主编. — 北京 : 中国文史出版社, 2012.5

ISBN 978-7-5034-3347-4

I. ①民… II. ①文… III. ①娼妓—史料—中国—民国 IV. ①D693.98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055151号

责任编辑：张蕊燕 胡福星

出版发行：中国文史出版社

网 址：www.wenshipress.com

社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3号

邮 编：100811

电 话：010-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

传 真：010-66192703

印 装：北京潮河印刷有限公司

经 销：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：710×1000 1/16

印 张：23

字 数：375千字

版 次：2012年5月第1版

印 次：2012年5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39.80元

文史版图书，版权所有，侵权必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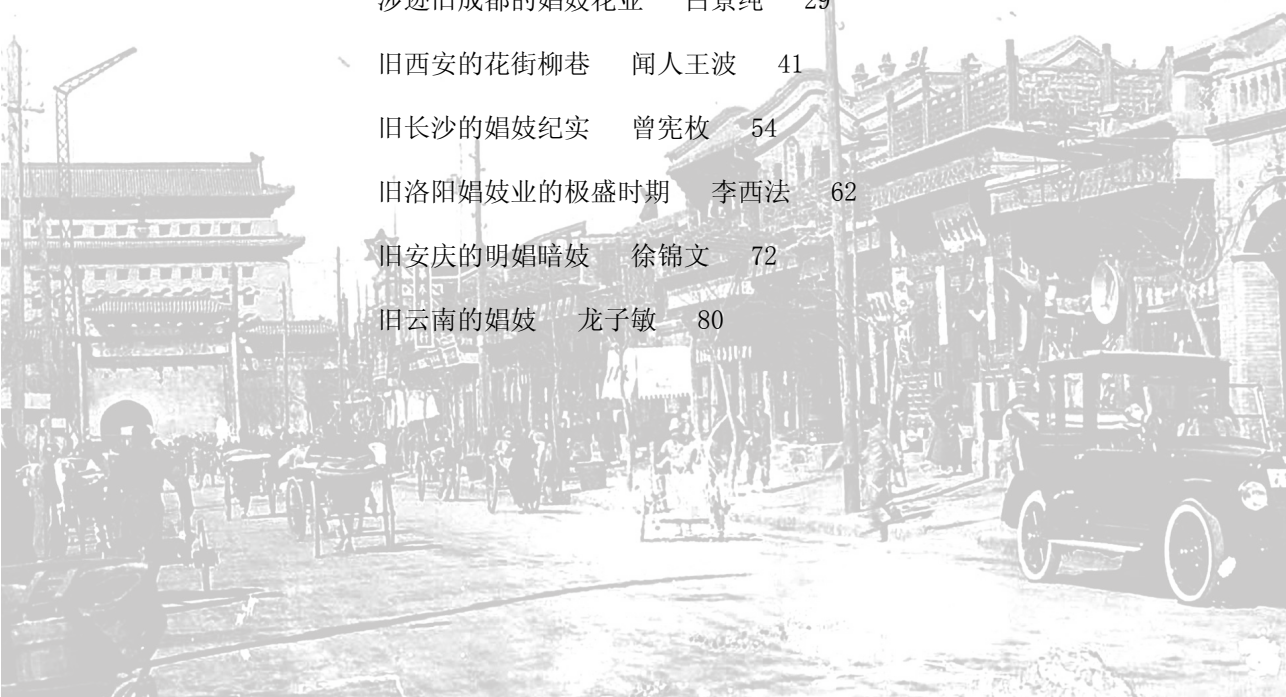
文史版图书，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。

秘青民 史楼国

目录

遍地流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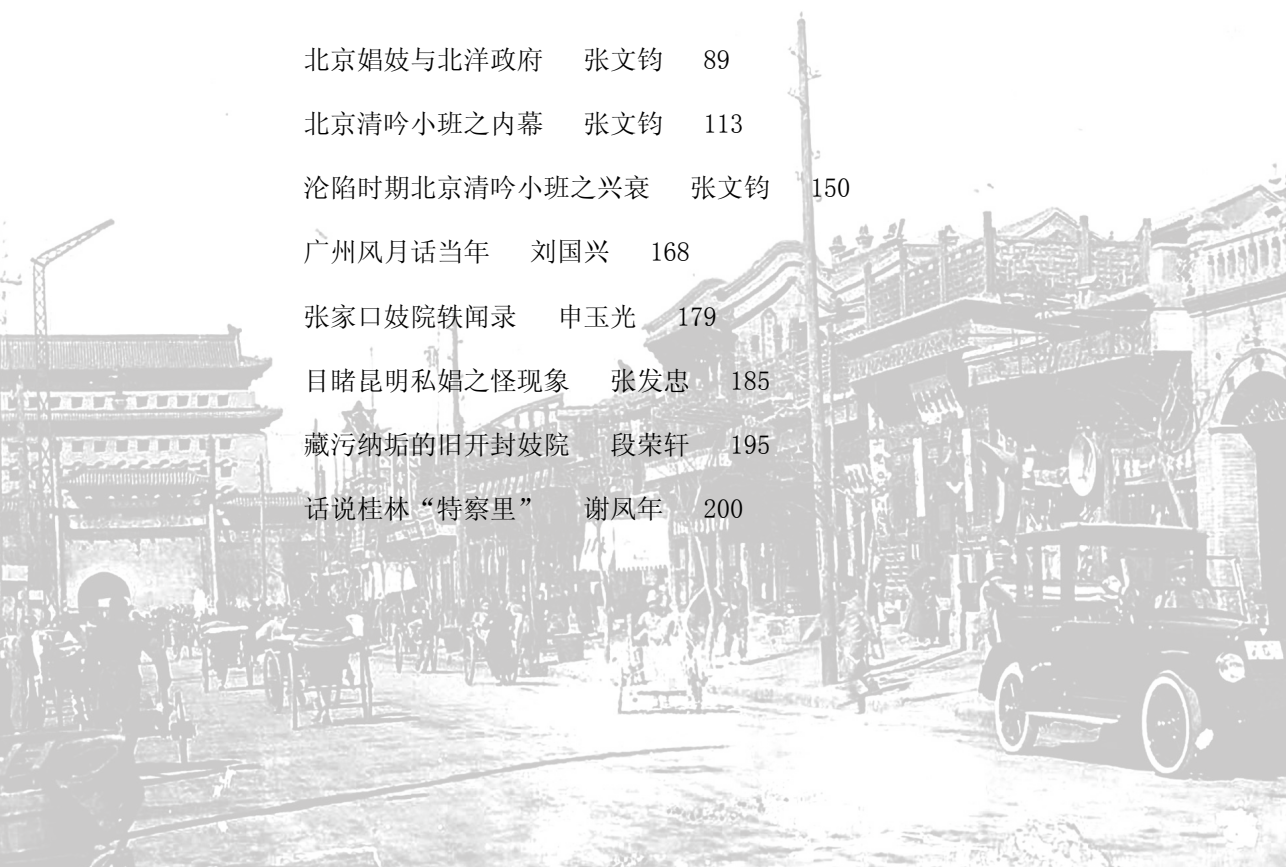
- 旧北京的八大胡同 阿南 3
- 旧上海庞大的娼妓队伍 平襟亚 11
- 民初上海娼妓一瞥 谢吾义 24
- 涉迹旧成都的娼妓花业 白景纯 29
- 旧西安的花街柳巷 闻人王波 41
- 旧长沙的娼妓纪实 曾宪枚 54
- 旧洛阳娼妓业的极盛时期 李西法 62
- 旧安庆的明娼暗妓 徐锦文 72
- 旧云南的娼妓 龙子敏 80



秘青民 史楼国

青楼黑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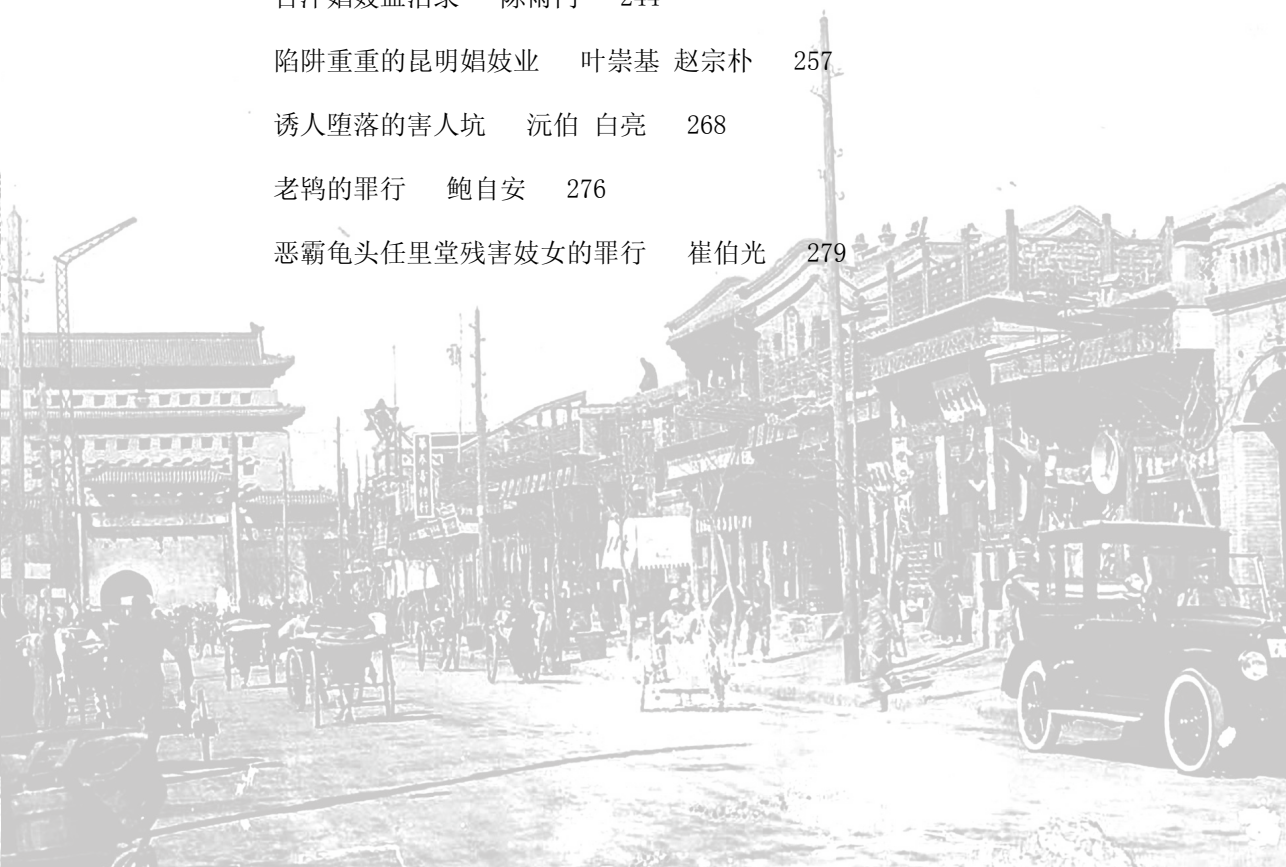
- 北京娼妓与北洋政府 张文钧 89
- 北京清吟小班之内幕 张文钧 113
- 沦陷时期北京清吟小班之兴衰 张文钧 150
- 广州风月话当年 刘国兴 168
- 张家口妓院轶闻录 申玉光 179
- 目睹昆明私娼之怪现象 张发忠 185
- 藏污纳垢的旧开封妓院 段荣轩 195
- 话说桂林“特察里” 谢凤年 200



民国青楼秘史

娼祸丛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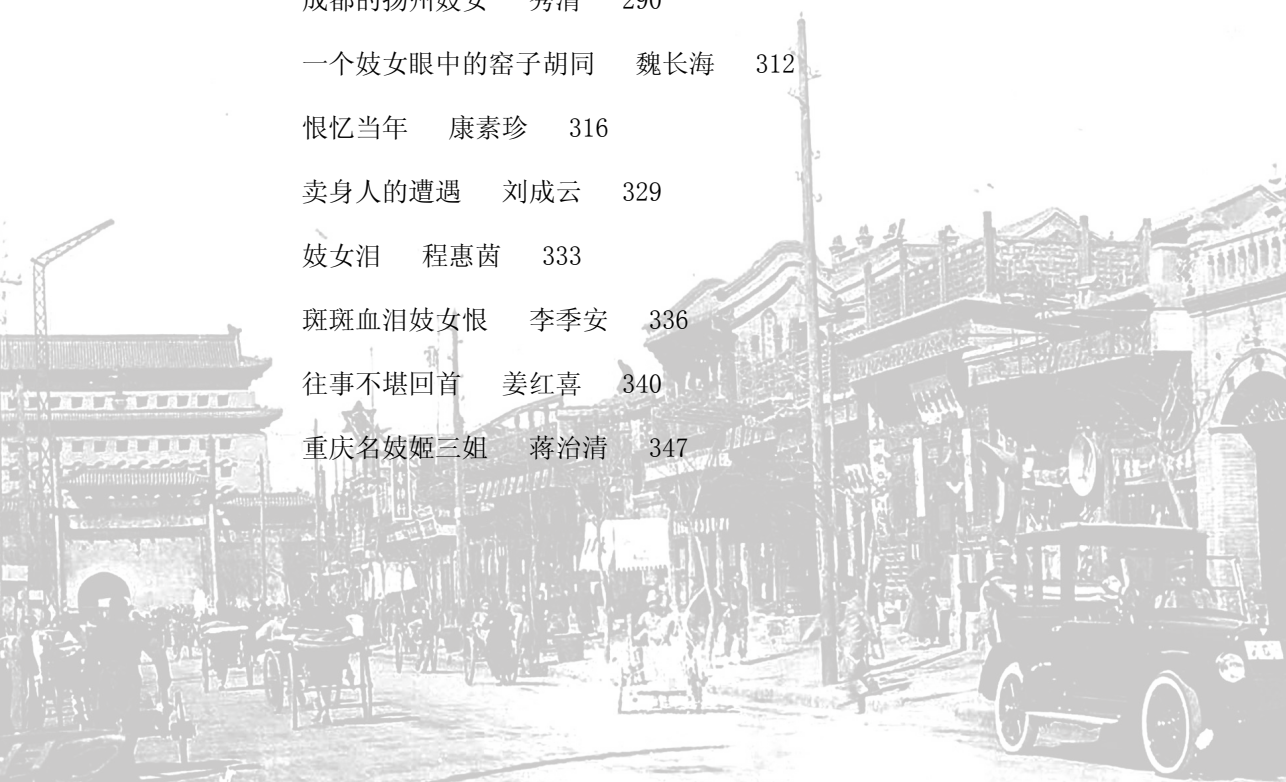
- 旧常熟“风化区”丑闻 汪青萍 213
- 旧时北方都市妓院亲历记 王白 220
- 昔日北京妓院罪恶见闻 陶广仁 229
- 凄惨的旧汉口娼妓 陆澜观 贺鸿海 234
- 古汴娼妓血泪录 陈雨门 244
- 陷阱重重的昆明娼妓业 叶崇基 赵宗朴 257
- 诱人堕落的害人坑 沅伯 白亮 268
- 老鸨的罪行 鲍自安 276
- 恶霸龟头任里堂残害妓女的罪行 崔伯光 279



秘青民 史楼国

妓女血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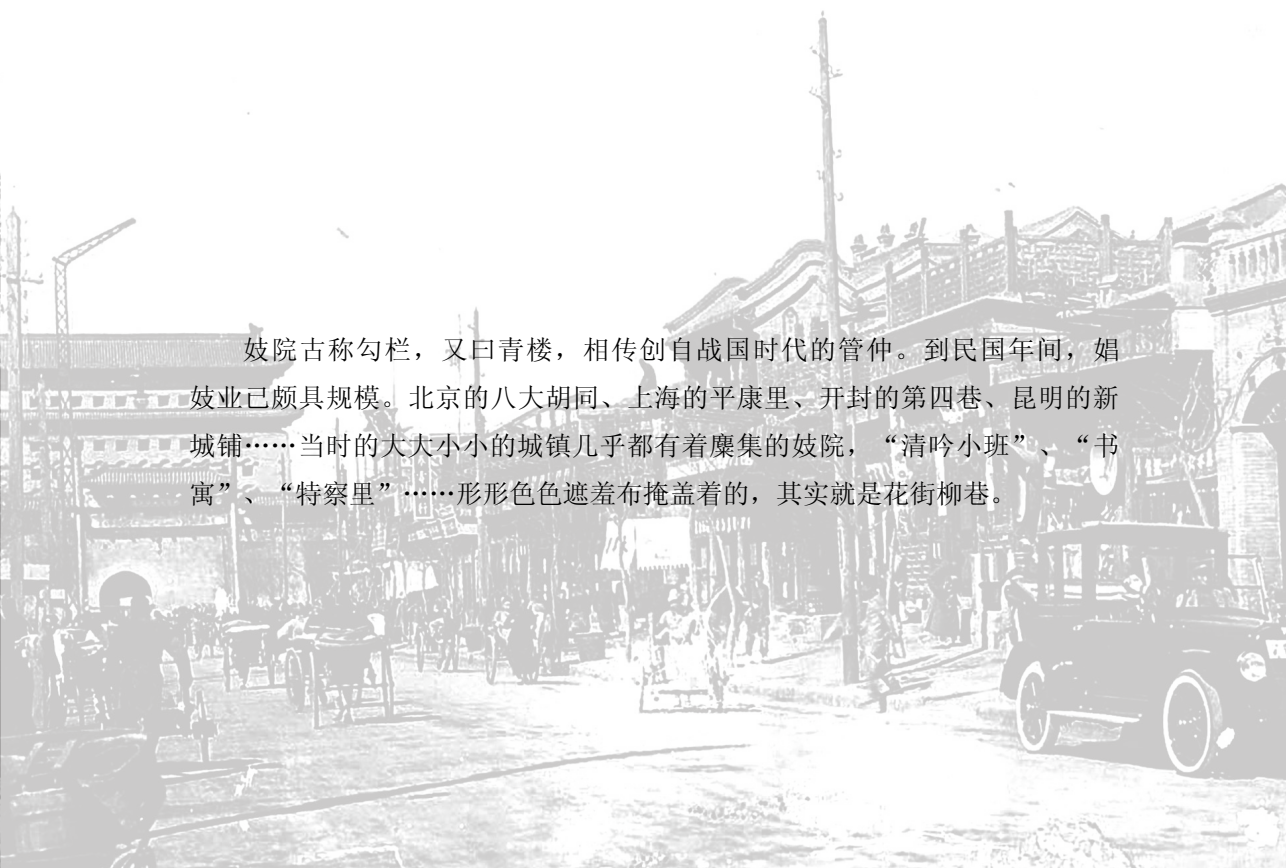
- 妓女生涯二十年 焦月岩 285
- 成都的扬州妓女 秀清 290
- 一个妓女眼中的窑子胡同 魏长海 312
- 恨忆当年 康素珍 316
- 卖身人的遭遇 刘成云 329
- 妓女泪 程惠茵 333
- 斑斑血泪妓女恨 李季安 336
- 往事不堪回首 姜红喜 340
- 重庆名妓姬三姐 蒋治清 347



民国青楼秘史

遍地流莺

妓院古称勾栏，又曰青楼，相传创自战国时代的管仲。到民国年间，娼妓业已颇具规模。北京的八大胡同、上海的平康里、开封的第四巷、昆明的新城铺……当时的大大小小的城镇几乎都有着麋集的妓院，“清吟小班”、“书寓”、“特察里”……形形色色遮羞布掩盖着的，其实就是花街柳巷。



旧北京的八大胡同

阿南

从八大胡同说起

摧残人性的娼妓制度，是生长在旧中国肌体上的一个毒瘤。自明清以来，北京的妓院明暗杂陈，绵延不断。清光绪庚子年以后，京师警察厅将内城妓院迁至城外，给照收捐，准其公开营业。当时经官方许可的妓院共有373家，计有：头等的（小班，原名“堂”，又叫大地方）78家；二等的（茶室，原叫中地方）100家；三等的（下处）172家；四等的（原叫小地方）23家。其中一等小班和二等茶室多集中在前门外的八条胡同，故称为“八大胡同”。计有：王广福斜街（今棕树斜街）、陕西巷、皮条营（今东、西壁营胡同）、韩家潭、石头胡同、胭脂胡同、百顺胡同和纱帽胡同（今大力胡同）。“八大胡同”有好几个说法，比较普遍的是这个说法。

北京妓院在民国之初参众两院开会之时兴盛了一阵子。辛亥革命，清帝退位，一批新上台的权贵们志得意满，恣意享乐，八大胡同的妓院成为他们经常出入的场所。同时，参众两院不公开的派系斗争、保皇派复辟帝制的幕后活动，也多在妓院进行。当时，袁世凯的大儿子袁克定，鼓吹帝制的筹安会头面人物以及各省督军等军政人员，都是八大胡同妓院的常客。当时有所谓“两院一堂”之说，说明当时涉足“花界”者很多是社会名流。

后来，妓院在八大胡同附近又有了相当的发展，社会上曾流行过“王蔡朱

百柳，石广火燕纱”的说法，总括了前门外十条妓院集中的胡同。“王”即王皮胡同，“蔡”指蔡家胡同，“朱”是朱家胡同，“百”是百顺胡同，“柳”系谐音，指留守卫（今并入朱家胡同），“石”是石头胡同，“广”指王广福斜街，“火”指火神庙夹道（今青风夹道），“燕”是燕家胡同，“纱”指纱帽胡同。这个所谓的“十条”，虽不如八大胡同出名，却也成了妓院的代称。20年代到40年代，在北京各路口雇人力车的，只要一说“拉我到十条”，车夫即知是去前门外八大胡同妓院。

20年代末、30年代初，由于国都南迁，北京妓院的营业很不景气。据1935年的统计，一等小班由78家减为19家，二等茶室由100家减至24家，二者均减少了3/4。三等下处由172家减为119家，减少了3/10。唯有四等由23家增至48家，增加了一倍多。

日军侵华时期，全国广大地区沦入日本人铁蹄之下。在战乱和灾荒的重迫下，大批良家女子被人口贩子拐骗，落入烟花，北京的妓院户数略有增加。至1942年，全市共有一、二、三等妓院263家，妓女2597人。当时的嫖客除了汉奸权贵以外，还有相当数量发国难财的投机倒把商人，妓院成了他们交际应酬的场所。

截至1949年北平解放时，全市尚有一、二、三等妓院237家，妓女1268人。

妓院的等级

一等妓院称为小班，小班前又冠以“清吟”二字。所谓清吟小班，因其妓女大都隶籍苏州、扬州或杭州，一度叫过南班。南班的养家对买来的妓女从小即教其练习笙管丝弦或书画，所以苏扬妓女多善苏州民歌及民乐，杭州妓女除善民乐外，有的还会水墨丹青、书法或略谙诗词。三四十年代，一等小班的妓女中善琴棋书画者已很少见了。

民元后相继出现了北班，其中妓女多来自北方省市，如天津、保定及山西等地。初期南班的比北班略占优势，以后由于妓女来源等原因，南北班逐渐合为一体。从此即无南班北班之分了。

一等小班的院落多为整齐的四合院，有两进、三进或带小跨院的，也有

少数是中式楼房。小班院门的特点是大门上端有乳白色电灯数盏，灯上有红漆书写的本班字号。门框左右各挂一块长方形铜牌，用黑漆在上端横着写有“一等”二字，下面是竖写“清吟小班”四字。上门坎还挂有红绿彩绸，垂向两边。早期有的在门口的灯上或在大门旁挂的大铜牌上书刻本院妓女花名。在电灯未问世时，门旁两垛悬挂方形铜饰件镂空玻璃油灯各一个，中间用红漆书以字号名称，上端书有“清吟小班”字样。

小班妓女的居室多为三至五间，两明一暗或三明两暗，占房多寡按其声名而定，个别名妓有独占一所跨院的（5间房以上）。居室内的陈设也较华丽，设有长条餐桌、方（牌）桌、梳妆台、靠背椅、坐钟、挂钟、铜床（或铁木床）、绣花幔帐、丝缎衾枕、衣架、盆架、茶具等。室内多悬挂妓女本人大幅着色照片，有的还挂有社会名流的题字及书画挂屏等。

小班的妓女一般都有贴身女佣（老妈子），但除名妓外，一个女佣要侍候几个妓女。小班的伙计（又名“站院子的”或“茶壶”）穿着干净，待客一副笑脸。

二等妓院叫茶室，大门口设施与头等小班基本相同，但规模和点缀稍逊。没有红绿彩绸，妓女的房间一般为两三间，陈设也比小班稍差。但茶室与小班的主要区别在于妓女本身，如年龄、姿色、身材、装饰等。

如果妓女年事已大，就会被老鸨从原来所在的妓院赶到下一等妓院中去。一等小班的妓女就要转入二等茶室，再老则沦入三四等，这就是人们常说的“人老珠黄不值钱”。

三等下处较二等茶室为简陋，妓女所占房间一般为一大间或两小间（没隔断）。三等下处之间互相也不一样，以柳树井（今珠市口大街）为界，街北的装饰入时，生意多些；街南的地势低洼，房屋矮小，室内有床或砖炕，茶具桌椅也较普通，生意少。三等下处除城南以外，朝阳门东森里也有十数家。

四等又叫土娼，除分布在四圣庙（今四圣胡同）、花枝胡同、莲花河（今荣光胡同）、小观胡同（今西兴隆街好景胡同）外，尚有崇外黄花苑（今磁器口内新生巷）、宣外培乐园、西直门外黄土坑等。这些地方房屋陈设更加简陋，妓女衣着平常，有的容颜衰老。涉足者全是底层劳动者。

喝人血的妓院老板和领家

开设妓院的老板大多是社会上的地痞流氓，他们心狠手毒，与管界地面上的军警宪特有特殊关系。他们交结人口贩子，买卖良家妇女。

领家，也叫领家娘（又称鸨母、大了），多出身于人口贩子。贩卖人口获利后，转而开设妓院。妓女多是买来的幼女。有的领家娘是混世半生的老妓，她们生活糜烂，乐于此道，以开设妓院为业。

老板与领家在开设妓院前即长期姘居，老板是领家的靠山，管对外应酬和周旋，所以又称为“叉杆儿”。领家则管妓院里的事。也有少数伙计长期与鸨母相处，鸨母将其作为自己的“叉杆儿”，地面有事则由“叉杆儿”出面。

妓女的悲惨遭遇

妓院中的妓女，不论其在小班、茶室，还是在三等四等，都是受压迫的。虽然小班和茶室生活待遇高一些，但由原来的良家妇女陷入娼门遭受蹂躏，在这方面妓女所受的压迫是一致的。至于三等以下的妓院中的妓女，遭受老板、领家的虐待就更多了。

堕入娼门

妓女绝大多数为穷人家女儿。在旧社会，农村贫苦农民，常为生活所迫，卖儿卖女。遇到荒年或战乱，背井离乡，逃荒逃难，卖儿卖女的事就更多了。做父母的不忍眼看自己的孩子饿死，便给孩子插上草标在路边或集市出卖。人口贩子趁机连哄带骗，以很少的钱把孩子拐买走了。随后他们又将买来的孩子高价卖出。幼童多卖与大户作侍童、家奴，幼女有的卖给大宅门作使女，有的

则卖给了妓院。

幼女被卖给妓院老板或鸨母后，天天起早睡晚，要干很多杂活：生火、烧水、沏茶、做饭、洗衣、拆被、刷洗痰桶马桶、侍候牌局等等。稍有不顺老板、鸨母之意，轻则挨骂，重则挨打挨拧；更有甚者，老板娘用烟杆子狠刺其皮肉。在这期间，老板若看上了其中某人，不论幼女怎样反抗都难逃老板的魔掌。

被迫卖身

幼女熬到接客年龄时，领家娘则变换了一副虚伪的面孔，教她们如何接客。有的幼女在老板娘的威逼下，听天由命，挂牌接客。有的执意不从则遭到老板和领家娘极端残忍的毒打，直至其应允为止。老板和领家娘把妓女当作他们的摇钱树，妓院只供妓女衣、食、住，有时给些微薄的零用钱（妓女的零用钱多由嫖客在茶资外或夜度资外付与），而妓女接客的全部收入均为老板领家所得。

为了从妓女身上多捞钱，老板和领家定了很多行规。

“卖清馆”

有些一等小班中的妓女，有清馆与浑馆之分。所谓清馆，即是指处女。清馆出入必有女佣相随，鸨母看守甚严，甚至不轻易“应条子”（即外出陪客）。但遇到嫖客中的豪门子弟、巨商富贾看中这个清馆后，老板和领家则以清馆为钓饵，从他们身上捞钱。这种人除了经常给清馆买衣料、皮货、珠宝、钻翠等物外，还得花钱买动领家、女佣、伙计等人。等嫖客的钱花到一定程度时，老板、领家即开出几百元的价格，把清馆卖身与他。

“住局”

嫖客在妓院过夜，叫“住局”。在一等小班和二等茶室，嫖客必须与妓女结识一段时间后（妓院等级越高，时间越长），方可住局。也就是说，嫖客必须付够了茶资（又叫开盘儿钱），方能住局。

“上车”与“下车”

每年的春节、端午、中秋三节，嫖客都要去妓院给相识的妓女捧场，三节前称“上车”，三节后称“下车”。其费用要比平时的茶资加倍付给。有的嫖客为了捧妓女上下车，就在节日期间请朋友来妓院打牌（麻雀牌），将抽得的头儿付与妓院、妓女和伙计。这类活动对嫖客来讲是“耗资买脸”，老板则借此机会，又捞一笔钱。

“叫条子”与“应条子”

民初至二三十年代，一等小班有“叫条子”，即嫖客在饭庄宴客，点名叫某某妓院某某妓女来饭庄陪酒，由饭庄伙计持一红纸帖到妓院传唤妓女，所以叫做“叫条子”。如席间有10人，则至少有五六个妓女前来“应条子”。民初时叫条子的费用为大洋6元，车资5角，实际所付只多不少。

“挂牌”与“喊牌”

妓院有一间老板及领家娘的休息室。室内备有一块水牌（木质漆以桐油，画上红线格），与各行商户水牌相同。红线格内写着本院妓女花名。另有花名小竹牌或小木牌，记载接客次数，以便结算当日收入。如某妓女当晚留有住客，即将该妓女花名牌挂在水牌花名格下；如嫖客带领妓女外出，即将该妓女花名牌挂在外出格内。嫖客携妓出院要征得老板同意，事先支付费用，由伙计高喊“××姑娘屋××爷赏盘儿钱××块（元）”，8元可喊成100元。这种喊牌，一半是喊给院中其他嫖客听的；一半是喊给其他妓女听的。

“赶早”与“开铺”

三等以下的妓院，特别是柳树井街南莲花河、四圣庙、黄花苑等处，除夜间接客外，每天清早和下午均接客。清早的称为“赶早”，费用为住局的一半或2/3。下午的称为“开铺”。由此可见，低等妓院的妓女被残忍地蹂躏到何等地步。有些妓女偶尔得罪了嫖客，嫖客少了，就会遭到老板鸨母的白眼，甚至挨打挨骂。鸨母为了惩罚她们，将院内所有拆洗等苦活儿都派给她们干，有

时数九寒天还让她们在院子里用冷水洗床单被褥，手足冻裂也没人管，形同奴役。更有甚者，鸨母还指定接不到客的妓女为伙计陪宿。这种情况亦多发生在三等下处。

妓女检治所

由于妓院的公开设立，性病流行。当局为了全市在院妓女的性病预防和治疗，成立了北京妓女检治所，地点在宣武区骡马市大街东口路北。该所对前门外以西一、二、三等和莲花河、四圣庙、黄花苑三等下处的在册妓女制定了分批、分期检查制度，对染病轻微者，规定按时服药；对病重者，则发给妓院一张禁止留客的通知，由妓院贴在妓女室内门后墙壁上，告诉嫖客不要到那里去“住局”或“开铺”。但老板通过行贿送礼，检治所可以免发禁止留客的通知。在娼妓制度合法存在的旧社会，检治所不过是个摆设，它根本不可能消除性病。

悲惨的归宿

妓女的归宿各有不同，但总的来说，能平安度过一生的较少，命运可悲者为多。少数妓女结识了知心客，可以由嫖客出资赎身从良。但鸨母索价甚昂，从良不易。多数妓女由于年龄的变化，由一等降为二等，由二等降为三等，年长日久染上各种疾病，又无力诊治，病重时只有呻吟病榻，无人过问，最后悲惨地死去。

由于妓女多在中年即以病魔缠身而死亡，致使同院妓女有同病相怜之感。每逢清明和7月15日前后，多有妓女乘人力车赴江南城隍庙或陶然亭一带丛葬处，哭奠已故同院姐妹。《道咸以来朝野杂记》载：“江南城隍庙在南下洼，庙外为丛葬处，大凡妓女死去多葬于此。故每岁清明、中元二节，妓院中多去焚纸哭奠。”其痛哭之声，包含着对自己身世的悲哀，惨不堪闻。

“半掩门”和“暗门子”

旧北京除了公开的妓院外，还有大量半公开或不公开的妓院，俗称“半掩门”和“暗门子”。

在天桥以西福长街三、四、五条路北有临街10余户，都是矮小的灰平房，屋内数米之地，一间屋子半间炕，没有特别设备，形同贫民窟。这些户是当地管界明知不管的半明半暗无照无税的“半掩门”。卖淫妇女年岁多在40开外，她们平日下午站在门口拉客。这类临街“半掩门”是旧社会以卖淫为生的最悲惨的一种类型。

还有一种“暗门子”，多是小四合院，大门外无任何标志，与居民户同。逛“暗门子”的客人，一是相互介绍而来，二是通过“拉猴的”（也称拉皮条纤的）领来。室内也备有烟茶瓜子水果之类，还可为客备餐。如是熟客，也可约朋友前来日夜打牌（“暗门”主抽赌头）。“暗门”费用并无规定，客人随意付给，但不低于一二等妓院。此类“暗门”主或与当地警宪部门勾结，或与帮会势力联系，当地治安部门明知也不追究。